

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

一看就懂^的 婚姻家庭

法律常识

· 漫画版 ·

大众维权的必备宝典 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

YIKAN JIUDONG DE
HUNYIN JIATING FALÜ CHANGSHI

维权帮 / 主编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

一看就懂^的 婚姻家庭

法律常识

· 漫画版 ·

大众维权的必备宝典 百姓身边的法律顾问

维权帮 / 主编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一看就懂的婚姻家庭法律常识: 漫画版 / 维权帮主编. —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16.8

(一看就懂系列)

ISBN 978-7-5093-7726-0

I. ①一… II. ①维… III. ①婚姻法—基本知识—中国
IV. ①D923.90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186804 号

策划编辑: 高惠娟 (editorghj@163.com)

责任编辑: 薛 强 (editor_xue@163.com)

封面设计: 周黎明

一看就懂的婚姻家庭法律常识: 漫画版

YIKAN JIUDONG DE HUNYINJIATING FALÜ CHANGSHI: MAN HUA BAN

主编 / 维权帮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开本 /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32 开

版次 / 2017 年 1 月第 1 版

印张 / 8.5 字数 / 178 千

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978-7-5093-7726-0

定价: 29.80 元

值班电话: 010-66026508

传真: 010-66031119

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

网址: <http://www.zgfzs.com>

编辑部电话: 010-66038139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010-66033393

邮购部电话: 010-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: 010-66032926)

第一章 恋爱结婚 / 001

- ❖ 恋爱中的花费，分手后可以要回来吗？ / 003
- ❖ 起诉要求解除同居关系，法院是否会受理？ / 005
- ❖ 同居期间一方的个人收入属于共同财产吗？ / 007
- ❖ 同居期间一方死亡，另一方能否以配偶身份享有继承权？ / 010
- ❖ 同居期间产生的债务，解除同居关系后如何处置？ / 012
- ❖ 同居期间怀孕，女方可以起诉解除非婚同居关系吗？ / 014
- ❖ 在同居期间流产的，分手时女方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吗？ / 016
- ❖ 举办了“结婚庆典”并一起生活，就是事实婚姻了吗？ / 018
- ❖ 补办婚姻登记，其婚姻关系从何时起算？ / 021
- ❖ 妻子不愿意生育，是否侵犯了丈夫的生育权？ / 023
- ❖ 夫妻之间签订的“忠诚协议”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？ / 025
- ❖ 复婚必须申领结婚证才有效吗？ / 027



第二章 无效与可撤销婚姻 / 031

- ❖ “受骗”领了结婚证，是否可以申请撤销婚姻关系？ / 033
- ❖ 结婚登记有瑕疵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结婚登记吗？ / 034
- ❖ 未办理结婚登记，能向法院提起离婚之诉吗？ / 036
- ❖ 母亲可以代女儿申请撤销婚姻吗？ / 039
- ❖ 被胁迫的婚姻可以随时向法院主张撤销吗？ / 041
- ❖ 未到法定婚龄而结婚，年龄合法后能否因此申请婚姻无效？ / 043
- ❖ 婚姻被法院宣告无效后可以上诉吗？ / 045
- ❖ 被宣告无效的婚姻，是从宣告之日起还是从结婚之日起无效？ / 047
- ❖ 无效婚姻中的财产应如何分配？ / 049
- ❖ 因重婚导致婚姻无效，合法婚姻一方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利益？ / 052

第三章 家庭暴力 / 055

- ❖ 儿子不写作业，父母可以体罚教育吗？ / 057
- ❖ 经常遭受儿子谩骂，是否构成家庭暴力？ / 059
- ❖ 女儿遭丈夫家暴，父母可以代为起诉离婚吗？ / 061
- ❖ 孩子遭养父母虐待，谁能为其主张权利？ / 064
- ❖ 亲生母亲虐待女儿，奶奶可以要求撤销母亲的监护资格吗？ / 066
- ❖ 家庭暴力情节较轻的，加害人是否会受到处罚？ / 069

- ❖ 遭到丈夫口头威胁，妻子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吗？ / 071
- ❖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向哪一级法院提出？ / 073
- ❖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就一定会被法院受理吗？ / 074
- ❖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多长时间内能得到保护？ / 076
- ❖ 遭到丈夫殴打，妻子可以申请法院将丈夫赶出家吗？ / 078
- ❖ 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时效限制吗？ / 080
- ❖ 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可以上诉吗？ / 081

第四章 夫妻共同财产 / 085

- ❖ 婚前财产永远归一方所有吗？ / 087
- ❖ 结婚前，夫妻可以约定婚前婚后财产的归属吗？ / 089
- ❖ 婚前全款买房，婚后增值部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？ / 091
- ❖ 婚前以一方名义购买，婚后共同还贷的房屋，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？ / 093
- ❖ 结婚后用婚前财产购置的汽车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？ / 096
- ❖ 依法继承但未分割的遗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？ / 099
- ❖ 婚前一方父母出资为双方购置的婚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？ / 100
- ❖ 一方婚前承租、婚后用共同财产购买的房屋，房屋权属证书登记在一方名下的，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？ / 102
- ❖ 股票婚后增值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？ / 104
- ❖ 住房公积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？ / 106
- ❖ 军人的复员安置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？ / 108



- ❖ 未出版的画作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？ / 110

第五章 离婚纠纷 / 113

- ❖ 分居超过两年婚姻关系就自动解除吗？ / 115
- ❖ 婚内签订的“离婚协议”能否作为离婚时分割财产的依据？ / 117
- ❖ 尚未取得所有权的房屋，在离婚时该如何分割？ / 119
- ❖ 离婚协议约定将共同房产赠与儿子，离婚后是否有权反悔？ / 121
- ❖ 离婚十年后发现未分割的房产，还能要求分割吗？ / 124
- ❖ 夫妻共同出资购买一方父母的房改房，离婚时能要求分割该房产吗？ / 126
- ❖ 还未开始享受的养老金，在离婚时能否要求分割？ / 128
- ❖ 婚内丈夫向妻子借款未还，离婚后还能要求前夫归还吗？ / 131
- ❖ 离婚协议中可以约定未与孩子共同生活的一方不能探望孩子吗？ / 133
- ❖ 离婚时，夫妻一方在公司中的股权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吗？ / 135
- ❖ 婚后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在离婚时应当如何处置？ / 138
- ❖ 不离婚可以请求损害赔偿吗？ / 140
- ❖ 遭受家暴导致离婚，受害方能否要求赔偿损失？ / 143
- ❖ 丈夫染上赌博恶习导致离婚，妻子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吗？ / 146

- ❖ 夫妻均有过错，离婚时可以要求互相赔偿损害吗？ / 147
- ❖ 协议离婚后，还能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吗？ / 150

第六章 子女抚养 / 153

- ❖ 夫妻离婚，应如何确定子女的抚养权？ / 155
- ❖ 离婚后母亲可以让孩子随继父姓吗？ / 157
- ❖ 父母未离婚，子女可以起诉要求支付抚养费吗？ / 159
- ❖ 一方再婚能否成为变更抚养权的理由？ / 162
- ❖ 非婚生子女有权要求生父母履行抚养义务吗？ / 164
- ❖ 女儿已经上大学，父母还有义务支付抚养费吗？ / 166
- ❖ 继父母能否取得对未成年继子女的抚养权？ / 169
- ❖ 父母双亡，兄姐对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义务吗？ / 171
- ❖ 父母过世，爷爷奶奶应当抚养孙子女吗？ / 172
- ❖ 离婚时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由谁抚养？ / 174
- ❖ 儿子被继父虐待，亲生父亲能否起诉要求变更抚养关系？ / 176
- ❖ 物价上涨，女儿能否起诉父亲多给抚养费？ / 178
- ❖ 离婚后，无抚养权的一方如何行使自己的探望权？ / 181
- ❖ 法院强制执行探望权能否将孩子强行带走？ / 183
- ❖ 探望权被侵犯能否请求法院进行保护？ / 186
- ❖ 外祖父母有权禁止亲生父母探望孩子吗？ / 188
- ❖ 爷爷奶奶是否有探望权？ / 190



第七章 收养与赡养 / 193

- ❖ 满足什么条件的人才可以被收养？ / 195
- ❖ 我国法律对收养人有资格要求吗？ / 196
- ❖ 亲生子女失踪后，父母可以收养子女吗？ / 198
- ❖ 丈夫私自将孩子送给他人收养，妻子可以要回吗？ / 201
- ❖ 送养人与收养人可以约定保守收养秘密吗？ / 202
- ❖ 女儿遭养母虐待，亲生母亲可以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吗？ / 204
- ❖ 养子殴打养父母，养父母可以解除收养关系吗？ / 206
- ❖ 孩子被收养后还需要对生父母尽赡养义务吗？ / 208
- ❖ 能否用协议的方式来约定不赡养老人？ / 210
- ❖ 老年人可以自己确定监护人吗？ / 212
- ❖ 母亲变卖家产为儿子买房，儿媳能否拒绝与婆婆共同生活？ / 214
- ❖ 儿子替父母代管果园，产生的收益归谁？ / 216
- ❖ 不要遗产就可以不尽赡养义务吗？ / 218
- ❖ 与父母“断绝”了亲子关系可以不尽赡养义务吗？ / 219
- ❖ 继子女对继父母是否应承担赡养义务？ / 221

第八章 遗产继承 / 225

- ❖ 生前未立遗嘱的，其遗产该如何继承？ / 227
- ❖ 立下遗嘱后又对遗嘱财产做了处分，之前立的遗嘱还有效吗？ / 229

- ❖ 同一顺序的继承人是同时继承遗产吗? / 230
- ❖ 精神病丈夫杀害妻子后, 还能继承妻子的财产吗? / 232
- ❖ 继承开始后, 尚未出生的胎儿是否享有继承权? / 234
- ❖ 继承权被侵犯超过了两年, 还能提起诉讼吗? / 235
- ❖ 一家三口同时遇难, 其遗产由谁继承? / 237
- ❖ 个人丧失继承权, 其子女还能代位行使继承权吗? / 240
- ❖ 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该如何行使? / 242
- ❖ 养父母双亡的养子女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? / 244
- ❖ 继子女能否继承继父的遗产? / 246
- ❖ 养子女的亲生子女, 能否享有代位继承权? / 248
- ❖ 继子女可以继承继父母和生父母两份遗产吗? / 250
- ❖ 主动赡养孤寡老人可以适当分得遗产吗? / 252
- ❖ 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子女, 是否享有对生父母的继承权? / 254
- ❖ 养子女不尽赡养义务, 养父母可以剥夺他的继承权吗? / 256
- ❖ 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, 还需要偿还被继承人所负债务吗? / 258

第一章
恋爱结婚

❖ 恋爱中的花费，分手后可以要回来吗？

🎬 情景再现

朱某与单位新来的女同事小赵很投缘，两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。为了能尽快娶到小赵，朱某用尽了心思。平时请吃饭、看电影自然不在话下，还经常为小赵买新版的电子产品。最终，朱某赢得了小赵的芳心。两家开始商量结婚事宜，并很快确定了婚期，朱某又不失时机地为小赵买了一部上万元的高档手机。





然而，一次偶然的的机会，小赵遇到了初恋男友，两人旧情复燃，小赵与朱某的婚事告吹。朱某恼羞成怒，要求小赵归还恋爱期间的所有花费。那么，朱某的要求会得到法律的支持吗？

依法解答

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对于结婚前男方在日常交往中给女方购买的礼品等财物，既不禁止，也不提倡，但彩礼则应另当别论。

彩礼是男方为达到与女方结婚之目的而依习俗给付女方的财物。彩礼有两大特征：一是依习俗给付；二是以达到与女方结婚为目的。其中，依习俗给付是彩礼与日常生活中的赠与行为的区别，以达到与女方结婚为目的的是彩礼与借婚姻索取财物行为的区别。本案中，基于彩礼以上两个特征可知：恋爱期间双方实施的小额给付，如日常吃饭、看电影及双方之间购买的其他小物品，属双方之间的礼尚往来，因其价值较小，则无须返还；对于以结婚为目的的涉及非日常性必须消费且价值较高的物品，则应按彩礼的相关规定处理，比如，朱某为小赵购买的上万元的手机，是以小赵答应结婚为前提，是一种附条件的民事行为，故属于彩礼，在两人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应予以返还。

条文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

第三条 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。
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

禁止重婚。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。禁止家庭暴力。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二)》

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,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,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:

- (一)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;
- (二)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;
- (三)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。

适用前款第(二)、(三)项的规定,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。

总结提示

从法律角度而言,彩礼应该是一种赠与,但是这种赠与有其特殊性,因为这种赠与行为并非单纯以无偿转移财产为目的,而是以将来有一天对方能与自己缔结婚姻关系为附加条件。因此,判断彩礼是否应当返还时,应根据具体的标准去衡量,即是否有领取结婚证;领取了结婚证后是否有共同生活;是否因给付彩礼导致生活困难等。

❖ 起诉要求解除同居关系,法院是否会受理?

情景再现

刘某是一位60岁的农村老太,丈夫去世多年,因自己年事已高干不动农活,生活很困难,于是刘某便与70岁的退休干部



董某生活在一起。一来可以照顾董某生活，二来自己生活也可以宽裕一些。但是，同居后刘某发现董某生活习惯很不好，不但不讲卫生，而且脾气特别暴躁，经常无端对自己发火。

刘某无法忍受这样的生活，便想结束二人的同居生活，但董某不同意，认为两人一起生活对双方都有利，自己脾气不好可以慢慢改，但刘某不想继续这样的生活。那么，在此情况下，如果刘某向法院起诉请求解除二人的同居关系，法院能否受理呢？

依法解答

刘某请求解除同居关系法院不会受理。

当事人申请解除同居关系法院是否受理，应根据不同情况而定：对于未婚同居的，即双方都是未婚男女共同生活，婚姻法不支持也不鼓励，这是当事人自己的生活选择，法律不予干涉，这不在法律调解的范围内；对于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，属婚姻法明文禁止的行为，当事人就此向法院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，法院应当受理，并一律予以解除；对于有配偶者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，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，应视为重婚，法院不但应一律解除其同居关系，还应追究重婚者的刑事责任。

具体到本案中的情况，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的规定，当事人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所以，刘某请求解除同居关系，法院不会受理。

条文依据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

第一条 当事人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但当事人请求解除的同居关系，属于婚姻法第三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的“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”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依法予以解除。

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者子女抚养纠纷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

总结提示

非婚同居的当事人之间不具有夫妻的身份关系，也没有法律认可的其他身份关系，所以当事人只起诉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，人民法院不会受理。但当事人因同居期间财产分割或子女抚养纠纷起诉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受理。

❖ 同居期间一方的个人收入属于共同财产吗？

情景再现

25岁的李某是一名在京务工人员，2013年在朋友的介绍下认识了某公司职员王女士。两人感觉很好，很快就住到了一起。生活中二人不分你我，过得很开心。但是，随着李某收入的增多，应酬也多了起来，王女士担心李某应酬多了，见识广了会看不